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或重要計畫之諮詢與審議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保存、傳承及發展之諮詢與審議。
- （三）其他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主任委員及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、原民會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教師及學校行政代表三人。
- （三）學生家長代表三人。
- （四）專家學者代表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委員會中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未指定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相關幕僚及行政作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人員兼辦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及原民會相關經費支應。